

# 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洱政办发〔2018〕69号

## 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洱源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洱源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洱源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有序、高效、安全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农业部、财政部《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大理州农业局、大理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联字〔2018〕2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全县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农机装备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使用，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的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不断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 二、实施步骤

（一）实施范围和资金使用。实施范围涵盖全县 9 个镇（乡）、90 个行政村委会。补贴资金规模为当年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和上年度结转资金。上年度结转资金可继续在本年度使用，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2018 年省、州下达我县购机

补贴资金 350 万元和上年度结转资金 0.389 万元，合计 350.389 万元，2019 年、2020 年以当年省、州下达我县补贴资金指标为准。县、乡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种类为《2018-2020 年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附件 1），包含 15 大类 34 个小类 79 个品目，所有品目在全县范围内实行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粮食烘干、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机具必须是纳入云南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显著部位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金属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为全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产品在全县内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额按照省农业厅规定的补贴额为准。具体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情况在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洱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

布。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四）操作程序。全县实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按照“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的原则进行。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2. 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向县、镇（乡）级农业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同一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总资金超出 50 万元的须报洱源县农业局，由县农业局上报州农业局审批同意。县、镇（乡）农业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基本信息和购机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打印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按要求完善相关信息后存档。

3. 补贴机具核验。机具核验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

